**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工業工程論文獎」**

**評選辦法**

90年4月13日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10年3月13日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 本學會為鼓勵會員在本學會學刊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Production Engineering) 發表學術論文，特設置「工業工程論文獎」，每年評定給獎論文最多四篇。
2. 每年「工業工程論文獎」給獎論文之推薦，由本會學刊當年之諮詢委員暨編輯委員組成「論文獎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3. 論文獎評選委員會在每年九月底以前完成評選工作，並向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候選之給獎論文，經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後，於當年學會年會頒發獎狀(金)。
4. 獲獎之論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性質：論文以研究性質為主，不論在學理、實驗、製造或施工方面有新的發現或有經濟上的成就均可被推薦。

(2) 發表：論文必須在本學會出版之「中國工業工程學刊」發表，並且以在給獎年度之前一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刊登者為限。

(3) 作者：作者之一必須是本會會員。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